



## 【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 1. 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

行政 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警告、通报批评</li><li>(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li><li>(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li><li>(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li><li>(5) 行政拘留</li><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li></ul>
税务 行政 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罚款</li><li>(2) 没收违法所得</li><li>(3) 停止出口退税权</li><li>(4)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li></ul>



## 【考点】行政处罚的种类

### 2. 行政处罚法的理论分类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人身自由罚	行政拘留	——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停止出口退税权、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精神罚	警告、通报批评	——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 1. 法律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1)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 4. 国务院部门规章

(1)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 【考点】行政处罚的设定

### 5. 地方政府规章

(1)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6.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考点】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6.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该期限延长至5年；
7.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错误的，不予行政处罚。





## 【考点】行政处罚的适用

### 从轻或 减轻处罚

1.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注意】**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一）行政处罚决定的一般规定

#### 1. 查明事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2.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1)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2)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3)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3. 执法人员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4. 回避

(1)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2)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5. 告知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6. 陈述、申辩

(1)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7. 证据

#### (1) 证据类型

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电子数据；⑤证人证言；  
⑥当事人的陈述；⑦鉴定意见；⑧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8. 归档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 9. 公开

(1)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2)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10. 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11. 保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二）简易程序

#### 1. 适用条件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 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三）普通程序

1. 立案。**2年**以内未发现的，一般不予立案追究。

2. 调查。

（1）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主动出示证件**。

（2）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的，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4）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3. 审查。

(1) 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写出调查报告，提出进行处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建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 审查机构根据不同的违法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处理建议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4. 告知和说明理由。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1)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如**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该**处罚决定不成立**，当事人放弃的除外。

(2)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6. 制作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7.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3)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四）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听证的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较大数额</b>罚款；</li><li>(2) 没收<b>较大数额</b>违法所得、没收<b>较大价值</b>非法财物；</li><li>(3) <b>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b></li><li>(4) 责令停产停业、<b>责令关闭、限制从业</b>；</li><li>(5)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li><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罚款【<b>公民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组织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b>】；</li><li>(2)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li><li>(3) 吊销税务行政许可件</li></ul>
提出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b>5日</b> 内提出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 <b>5个工作日内</b> 向税务机关 <b>书面</b> 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举行期限	未明确规定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后15日内举行听证
通知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b>7日</b> 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税务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b>7日</b> 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费用	当事人 <b>不承担</b>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公开举行	除涉及 <b>国家秘密、商业秘密</b> 或者 <b>个人隐私</b> 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 <b>国家秘密、商业秘密</b> 或者 <b>个人隐私</b> 的，听证不公开进行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主持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 <b>非本案调查人员</b> 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税务机关负责人指定的 <b>非本案调查机构的人员</b> 主持；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 <b>委托1~2人</b> 代理	
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b>视为放弃听证权利</b> ，行政机关 <b>终止</b> 听证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中途退出听证的， <b>视为放弃</b> 听证权利，税务机关依法终止听证
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听证过程中，由本案调查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指控，并出示事实证据材料，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就所指控的事实及相关问题进行申辩和质证



## 【考点】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
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 <b>笔录</b>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p>(1)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由记录员写成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并由<b>听证主持人</b>和<b>记录员</b>签名后，封卷上交税务机关<b>负责人审阅</b></p> <p>(2) 听证笔录应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本案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阅读或者向他们宣读，他们认为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他们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p>
作出决定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 <b>应当根据听证笔录</b> ，依照规定， <b>作出决定</b>	——



## 【考点】行政强制的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li><li>(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li>(3) 扣押财物;</li><li>(4) 冻结存款、汇款;</li><li>(5) 其他, 如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交通管制、强制进入场所、通信管制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li><li>(2) 划拨存款、汇款;</li><li>(3)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li>(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li><li>(5) 代履行;</li><li>(6) 其他, 如强制履行兵役、强制收购、强制教育等</li></ul>



## 【考点】行政强制的种类

税务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1. 收缴或者停止发售发票
2. 税收保全
3. 税收强制执行
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意】**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通知阻止出境、行使代位权或者撤销权、行使税收优先权不属于税务行政强制。